**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68屆總會通常議會 住宿登記表**

（2023/4/18～2023/4/20，三天二夜）

 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：

 **訂房人數：男\_\_\_\_\_人/女\_\_\_\_人** 聯絡人： 電話： 訂房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訂房****順序** | **訂房****間數** | **飯店名稱** | **房型/數量** | **房價****每日/間** | **每人平均住房****(三天二夜)** | **備 註**  |
|  | 2小床 |  | **老爺會館 南西館**台北市南京西路1號8樓電話：02-25316171 | 2小床\*20間1大床\*20間 | 3,600元 | 1,800元×2天＝3,600元 | 步行前往馬偕約11分鐘(800公尺) | **1.1大床房價與 2小床相同。****2.房價已含早餐。****3.入住： 下午3：00** **退房：** **上午10：00****4.不提供接送。** |
| 1大床 |  |
|  | 1大床 |  | **台北中山意舍酒店**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-1號電話：02-25652828 | 1大床\*60間 | 3,400元 | 1,700元×2天＝3,400元 | 步行前往馬偕約6分鐘(400公尺) |
|  | 2小床 |  | **三德大飯店**台北市承德路三段49號電話：02-25963111 | 2小床\*100間 | 2,900元 | 1,450元×2天＝2,900元 | 步行前往馬偕約14分鐘(1000公尺) |
| 1大床 |  |
|  | 2小床 |  | **新舍商旅 林森館**台北市林森北路477號 電話：02-77431000 | 2小床\*30間2小床\*10間(無窗) | 2,800元2,500元(無窗) | 1,400元×2天＝2,800元1,250元×2天＝2,500元 | 步行前往馬偕約7分鐘(500公尺) |
| 1大床 |  |
| 2小床(無窗) |  |
|  | 2小床 |  | **洛碁大飯店山水閣**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81號電話：02-25971281 | 2小床\*30間 | 2,100元 | 1,050元×2天＝2,100元 | 步行前往馬偕約7分鐘(500公尺) |
| 1大床 |  |
|  | 2小床 |  | **雲富大飯店** 台北市長春路24號電話：02-25316767 | 2小床\*30間 | 2,100元 | 1,050元×2天＝2,100元 | 步行前往馬偕約8分鐘(600公尺) |
| 1大床 |  |

**＊附註：1.飯店住宿登記以收到「住宿登記表」及「住房訂金收據」之日期為依據，按先後順序安排之。**

**2.請於2023年1月19日（四）前以電子郵件提交訂房住宿表至第68屆總會通常議會住宿組women@mail.pct.org.tw，**

**以利進行旅館訂定作業，謝謝！**

**3.訂房注意事項：(詳見下頁)**

**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68屆總會通常議會 住宿登記注意事項：**

1.**訂房**：

(1) **截止登記：**最遲於**2023年1月19日（四）***辦理完成以下登記手續；*完成訂房登記作業(填寫並傳送住宿登記表)，
逾期需請自行處理住宿安排。

(2) **住房訂金**：登記訂房時請繳納『住房訂金』(每人500元×報名人數)，以便保留住房登記。若未如期繳納訂金，
將取消住房登記或列入後補名單。選擇住宿飯店填寫務必明確(請標示選擇順序，例如： 1. 2. 3. 4. )。

**郵政劃撥帳號：19566285**/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

（請註明總會議會住宿費訂金及所屬單位(中會/族群區會/機構）。

**電匯帳號：**華南銀行公館分行：**118200796671**

**（**匯款完成後，請註明所屬單位(中會/族群區會/機構等)，並將電匯單傳真(02)2363-2669至總會通常議會住宿組收。）

(3) 飯店住宿登記以收到「住宿登記表」及「住房訂金收據」之日期為憑，按先後順序安排之。

2.**住宿費用繳交**：請於**2023年3月2日(四)**前將『住宿費總額』以銀行電匯或郵政劃撥方式繳納，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訂房。

3.**訂房聯絡方式：**

需要代辦住宿者，請利用以下方式傳送住宿登記表：

(1) E-Mail：women@mail.pct.org.tw

(2) 傳真：(02)2363-2669

(3) 郵寄：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5樓 (第68屆總會通常議會住宿組 蔡孟潔 收 )

4.訂房後若有更動住宿名單(總人數、性別)，煩請主動告知，以避免浪費並做最好安排與使用。

5.**住宿費退費原則***：(住宿者可替換)*

(1)2023年3月17日(五)前取消住宿者－住宿費可全數退回。

(2)2023年3月24日(五)前取消住宿者－住宿費可退回*20%*。

(3)2023年4月7日(五)後取消住宿者－***恕不退費****。*